2020年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要求，深化产教融合、推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设专项资金，开展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校企合作形式完善教学改革、推进人才培养，为校企双方搭建桥梁，着力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人才，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人才支撑。

有关具体描述和申报指南如下：

一、建设目标

在教育部指导下，开展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包含师资培训项目、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两大类。

师资培训项目以提高财税专业教师基于各行业的税收风险大数据分析、税收风险管控的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为目标，联合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师资共训，探索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税收专业税收风险管控方向的教学质量和效率。

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校企共建实践基地，引企入校，共同运营财税类岗位生产性教学环境，创建师徒制机制，让老师有提升财税业务实际处理能力、直接参与企业财税管理的机会，提高实践教学质量，让学生能学到真本领；打造学生未毕业先就业机制，实现学生与就业岗位零距离。

二、项目内容

**（一）师资培训项目**

拟设立16个项目，面向高校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税收学、财政学等专业的师资团队成员，以新税收征管理念及大数据背景下的各行业的税收风险管控热点为最新研究方向，协助提升一线教学教师的技术和课程建设水平。通过工作经验分享、教学经验分享、科研课题研讨、案例研讨学习、职业技能训练、教学软件研发探讨等内容，提升高校整体师资团队在教学、科研、实践等方面的专业水平。相关参与培训的教师培训合格后，邀请兼任衡信税收风险管控大数据实训项目研发工程师、师资培训讲师等职务。校企开展多方位的合作，共同参加科研合作项目。

**（二）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拟设立2个项目。将围绕“校企共建实践基地”建设，面向高校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税收学、财政学等专业，基于企业真账真做真税真报培养模式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学校进行实践环境建设，衡信教育负责提供一部分资金及软件建设，学校和衡信共同组建3-5人工作室运营团队，通过衡信会计工作室开展，培养学生切实的工作能力，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提前接受企业管理和职业化标准的训练，加强学生对工作的理解、基本方法的运用和专业技能的训练，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培养学生毕业前掌握扎实的专业技能，毕业即上岗；训练学生职业化能力，提高学生职业化素养，使其具备职业人能力，在工作中更具竞争力；给学校培训和建设一支实战型双师队伍，提升专业整体教学水平；工作室运营2年内，在衡信各总分公司提供一批学生实习实训岗位。

三、申报条件

**（一）师资培训项目**

1.项目申报以学校为单位进行申请，开设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税收学、财政学等相关专业，原则上每个院校仅申请一个。

2.项目申报的负责人要求为高校相关专业负责人，从事专业教学或专业工作5年以上。

3.有同类校企合作师资培训经验、有税收相关主题培训项目经历优先。

4.对存在以下任一情况者均不予受理：不具备研究条件和无前期研究基础者；申报材料填写不实、弄虚作假者；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者；往期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未结项者。

**（二）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申报以学校为单位申请，需开设会计学、税收学、财务管理、审计学、财政学等相关专业，所属专业或者学院已获批国家/省/市/自治区创新创业示范者优先。

2.与项目申报的负责人要求为高校相关专业负责人，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专业教学或专业工作5年以上。

3.学校有良好的应用人才培养基础和硬件实施条件，高校需要委派专人负责实验室或实践基地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4.院校能大力推动产学合作专业建设，在后续专业共建与改革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愿与企业共同协商资源投入。

5.对存在以下任一情况者均不予受理：不具备研究条件和无前期研究基础者；申报材料填写不实、弄虚作假者；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者；往期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未结项者。

四、建设要求

**（一）师资培训项目**

 1.围绕新税收征管理念及大数据背景下的税收风险管控热点及最新研究对热门行业的税收风险管控实践教学进行研讨，培训形式可为工作经验分享、教学经验分享、科研课题研讨、案例研讨学习、职业技能训练、教学软件研发探讨等。

 拟设立培训方向选题，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下述选题：

A.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税收风险管控教学实践师资培训与研修

B.铁矿石采选业税收风险管控教学实践师资培训与研修

C.机械行业税收风险管控教学实践师资培训与研修

D.电子行业税收风险管控教学实践师资培训与研修

E.建材行业税收风险管控教学实践师资培训与研修

F.银行业税收风险管控教学实践师资培训与研修

G.烟草行业税收风险管控教学实践师资培训与研修

H.电子商务行业税收风险管控教学实践师资培训与研修

I.纺织业税收风险管控教学实践师资培训与研修

J.化工行业税收风险管控教学实践师资培训与研修

K.家电行业税收风险管控教学实践师资培训与研修

L.广告业税收风险管控教学实践师资培训与研修

M.农林牧渔业税收风险管控教学实践师资培训与研修

N.咨询服务行业税收风险管控教学实践师资培训与研修

O.大型商业零售行业税收风险管控教学实践师资培训与研修

P.跨境电商税收风险管控教学实践师资培训与研修

2.项目执行期内应完成以下建设任务：

（1）应出具基于项目选题范围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形式、培训日程安排、教学设计、培训培训考核及评价。

（2）提供培训所用PPT课件、参考书目、论文参考文献、网络资源等内容。

（3）按衡信税收风险管控单点策略实训系统案例要求，提供行业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应包含行企背景信息、案例情景、2-3年财税报表数据等内容，格式以word、excel为主。

（4）出具师资研修成果报告，包括培训主体内容，探讨笔记及学习思考总结。

3.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归浙江衡信与作者所共有，浙江衡信有权在官方平台展示和宣传

**（二）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1.校企双方合作共建，共同负责策划和设计实践基地建设方案，高校负责提供场地；

2.校企共建专业教学实训环境；

3.实践基地立足抓住课程中关于实训实践环节的关键点，以企业岗位真实能力需求与工作环境出发，结合业界最新软硬件资源进行设计，深度打造专业建设实践体系，形成一套针对合作院校实践基地建设标准的课程体系；

4.实践基地须能整合学术界、企业界优势资源，携手院校、行业、企业进行实验室拓展（社会培训、行业参观指导、企业员工继续教育等）增值服务，为师生提供广阔的交流与合作平台，促进专业全面发展；

五、支持办法

拟支持16项师资培训项目、2项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师资培训项目建设周期从立项日起为期一年，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从立项日起为两年。

1.经费：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资助入选的师资培训项目每个2万元人民币“现金”经费支持，拟资助入选的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每个10万元人民币“现金”经费和价值20万元的软硬件及企业师资支持。

2.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为立项项目提供必要支持。在项目开展期间，为每个项目建立专属项目组，保持双向沟通和交流，促进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3.在项目结束之际，进行项目评审。目的是对项目进行总结，巩固建设成果，并为公开共享建设成果给所有学校做准备。

六、申请办法

1.申报者应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平台（http://cxhz.hep.com.cn）注册教师用户，填写申报相关信息，并下载《2020年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书》进行填写。

2.项目申报人须在平台项目截止时间前将加盖高校校级主管部门公章的申请书形成PDF格式电子文档（无需提供纸质文档）上传至平台。若有任何疑问，请与企业项目负责人联系。企业项目负责人：李高齐，电话：18605712366，邮箱：1318559770@qq.com。

3.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于项目申报结束后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并及时公布入选项目名单。

4.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与项目申报负责人所在高校签署立项项目协议书。立项项目周期为1-2年（具体根据见各项目时间），所有工作应在立项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项目周期内完成。项目到期后，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及项目成果，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对项目进行验收。